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0 日裁處字第 0002226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9 日於本市○○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車輛違規停放，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6 年 1 月 9 日勸導字第 00105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先行勸導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12 日前往○○公園查察，再次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後，以 96 年 7 月 12 日違規字第 00087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10 日裁處字第 0002226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1308100 號函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13081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0 日裁處字第 0002226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

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
.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
條第 1 款至第 7 款、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
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
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
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
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..... 」

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河
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
車之處罰原則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
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
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
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
罰鍰。（一）處大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
幣 1,200 元罰鍰。..... 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河濱公園停放車輛處處可見，且停車場空間不足，又該處於聖帕颱風
期間才劃紅線，也未樹立禁停告示，因而不知不可停放車輛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車輛於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違章事實

，有現場採證照片、96 年 1 月 9 日勸導字第 00105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
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、96 年 7 月 12 日違規字第 000870 號處理違
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
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河濱公園停放車輛處處可見，且停車場空間不足，又該 處於聖帕颱風期間才劃紅線，也未樹立禁停告示，因而不知不可停放 車輛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 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；又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 5900 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。且據卷附資料 所示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所陳，於○○公園之疏散門入口處立有告示牌 ，載明除停車格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又○○公園網球場入口處亦設有 禁止事項之告示牌，確有「禁止車輛進入」及「禁止停車」等警語；

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。是本案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車輛，未依規定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，而違規停放，即屬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。另他人是否違規停車，係另案查處之問題，與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衡酌其違規情節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